难民认定手续（三）

3.3 领取难民认定证明书

由法务大臣认定是难民的外国人，可领取难民证明书。作为难民在接受各种保护措施之际，被要求证明是难民的时候，请提示此证明书。

3.4 在留资格的许可

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在未取得在留资格时，该当外国人在满足自进入日本之日起 6 个月以内进行难民认定申请、或者从有可能受到难民公约上所规定的迫害的地区直接进入日本等一定条件时，一律赋予定居者的在留资格。

另外，该当外国人即使未满足这些条件，在被认为确有可以特别许可逗留的事由时，也有可能被特别许可逗留。

由此而在留期间超过了 3 个月的申请人可领取在留卡。

4. 申诉异议

4.1. 申诉异议的手续

(1) 异议申诉人

进行了难民认定申请后，没有被认定的外国人或者被取消认定的外国人，可以向法务大臣申诉异议.。

(2) 可申诉异议的期间

申诉异议的期间是在接到不被认定难民的通知或者被取消难民认定的通知日起 7 天以内。但如果有天灾等其他不得已的理由时，即使过了 7 天也可以提出申诉异议。

(3) 申诉异议的窗口

申诉异议和难民认定一样，由管理异议申诉人的居住地等的地方入国管理局、支局、出张所来接受审理。除了可以通过代理人申诉异议外，也可以向当局邮寄必要的材料申诉异议。关于地方入国管理局、支局的申诉异议窗口，请参见本指南的最后一页。

(4) 申诉异议时所必要的材料

请提交以下的材料：

异议申诉书 1 份

4.2. 难民审查参与员

法务大臣在决定异议申诉时，必须听取难民审查参与员的意见。难民审查参与员是从具有高尚人格、能够对异议的申诉做出公正判断且具有关于法律或者国际形势的丰富学识经验的有识之士当中任命的。此外，难民审查参与员还被授予了出席异议申诉人等的意见陈述相关程序、对这些人员进行审问的权限。

4.3. 法务大臣的决定

法务大臣决定认为其申诉有正当理由时，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可领取难民认定证明书。

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可得到定居者的在留资格，许可在日本逗留。另外，该当外国人即使未满足这些条件，在被认为确有可以特别许可逗留的事由时，也有可能被特别许可逗留。

由此而在留期间超过了 3 个月的申请人可领取在留卡。